



---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第九十七、第一百和第一百零一条,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有关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财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贡献,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sup>1</sup> A/53/955, A/54/257, A/54/279 和 Corr. 1, A/54/493, A/55/57 和 Add. 1, A/55/59, A/55/168, A/55/253 和 Corr. 1, A/55/270, A/55/352 和 Corr. 1, A/54/493, A/55/397, A/55/399 和 Corr. 1, A/55/423 和 Add. 1, A/55/427, A/55/451 和 A/C.5/54/2, A/C.5/54/21, A/C.5/54/L.3 和 A/C.5/55/L.3。

<sup>2</sup> A/54/450, A/55/499 和 A/55/514。

意识到工作人员代表根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3 号决议向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sup>3</sup>

悼念所有为联合国服务而牺牲的工作人员，

## 一. 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原则和作用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一节就人力资源管理定出的原则以及该决议第二节所规定的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

## 二. 人力资源规划

重申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三节所载规定；

## 三. 合同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新合同安排的建议，

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再审议该问题；
2. 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第 50 段叙述的步骤，提交最后提案，说明现有和拟议任用类型之间的差别，供大会审议；

## 四. 征聘和安插

认识到透明的征聘、安插和升级程序对联合国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变征聘、安插和升级制度的提案，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4</sup> 第 8 至 11 段和附件八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确保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重申所有对外出缺通告均应送交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并在联合国房地内的公告栏以及联合国主页上张贴，决定这些通告应在发布之日得到有效分发，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应为自发布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而且对于因工作人员死

---

<sup>3</sup> 见 A/C.5/55/SR.18。

<sup>4</sup> A/55/499。

亡或突然离职等情况而出现的非计划的空缺，秘书长如认为符合联合国的最佳利益，可将对外出缺申请截止日期减至 30 日，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发布对内出缺通告时将这些通知分发给常驻代表团；

5. **请**秘书长在不妨碍出缺通告传统分发方式的情况下，发布电子月报，列出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内所有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空缺；

6. **重申**秘书长可在适当顾及地域分配的情况下，考虑任用外部候选人担任 P-4 职等的职位，同时在填补这些职位时最充分考虑已在联合国供职并具备必要资格和经验的候选人；

7. **请**秘书长责成人力资源管理厅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42/220A 号、第 51/226 号和第 53/221 号决议规定，包括采用从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的角度对候选人进行适当筛选的办法，保持并监督征聘程序，以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性别均衡目标得到尊重；

8. **强调**有必要增加从无人任在联合国任职和在联合国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减少没有人在联合国任职的会员国的数目和增加在联合国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的任职人数，又请秘书长尽早制订方案和具体目标使在联合国内无任职人员和在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达到公平地域代表人数，同时考虑到需要增加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在填补秘书处各语文事务处的空缺职位时，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口译具有最佳业务水平；

10. **重申**国家竞争考试方案是从在联合国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遴选最佳候选人的有用工具，并请秘书长继续为受地域分配限制的 P-2 职等员额举行考试，并在必要时为 P-3 职等员额举行考试；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通过竞争性征聘考试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试用，并考虑到在试用服务圆满结束之后将这些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

12. **遗憾地指出**，尽管有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19 段的规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力资源管理厅征聘过程后续审计的报告<sup>5</sup> 第 52 段，一些管理人员仍不愿意征聘通过国家竞争考试甄选的候选人，致使有许多 P-2 员额空缺；并**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从速征聘现有名册中被选上的候选人填补这些空缺；

<sup>5</sup> A/55/397。

13. **敦促**秘书长严格遵守关于只可通过竞争性考试的方式来任用担任P-2职位和需要特别语文能力职位的工作人员的原则，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编列资料，说明没有遵循这项原则的理由；

14. **重申**关于一般要通过竞争性考试的方式来任用P-3职等的工作人员的政策；

15.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甄选的候选人及时得到安置，并作出特别努力，征聘国家竞争性考试名册上的候选人填补现有的空缺，直至名册上所有候选人均获安置为止；

16. **遗憾地指出**，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22 段的规定没有得到充分遵守，从而导致来自任职人数过多国家的候选人参加 2000 年 2 月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并决定作为一次性例外，允许通过 2000 年考试的候选人从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为专业人员；

17.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按照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22 段的要求，使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职类考试与国家竞争性考试相协调，并决定今后从一般事务人员的合格工作人员中征聘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应限于 P-1 和 P-2 级别，并允许此种征聘最多可达这些级别任用人数的 10%；

18. 特别**鉴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年龄分布情况，强调必须系统地振兴秘书处，并须留住较年轻的专业人员；

19. **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做法符合《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且对联合国和会员国都有利，因此敦促秘书长更广泛地采用这种做法；

20.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基金中的高级别任用的建议，<sup>6</sup> 并注意到秘书长对这些建议的评论；<sup>7</sup>

21. **重申**依照《宪章》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各项规定、在征聘、任用和晋升工作人员时应不分种族、性别或宗教；

22.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有关决议，毫无例外地确保在秘书处各部门统一适用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

2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8</sup> 第 62 至 66 段，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检查在征聘、晋升和安插方面是否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的歧视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sup>6</sup> A/55/423。

<sup>7</sup> A/55/423/Add. 1。

<sup>8</sup> A/55/427。

## 五. 调动

认识到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内调动的价值，

又认识到关于调动的规定是工作人员合同地位的关键内容之一，

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1. 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调动标准，使调动尽量有利于本组织，并确保公平和公正对待所有工作人员，避免可能滥用调动作为胁迫工作人员的手段，同时考虑到在本组织的工作保障和其他有关因素，如适当的奖励办法和保证前向分配；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的调动问题及其对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影响，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3. 注意到在一工作地点内的调动和跨工作地点调动之间的差别，并认为后者应当是一个更重要的职业发展因素；
4. 请秘书长进一步发展适当的晋升机制，以便为工作地点之间的调动提供适当奖励，包括被调动工作人员晋升的可能性；
5. 又请秘书长确保横向调动不会给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造成消极影响；
6. 强调工作人员调动不应造成因出缺而改隶或裁撤员额；
7. 请秘书长提出解决因工作人员调动增多而造成的问题的方案；
8. 又请秘书长鼓励和表彰联合国工作人员尤其是在困难环境中的杰出工作表现；

## 六. 对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的拟议修正

决定核准对工作人员细则 104.14<sup>9</sup> 的拟议修正，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a) 中央审查机构应审查征聘过程是否符合预先核准的遴选标准并提出建议。如果这些建议与有关管理人员的建议不一致，则中央审查机构应将其建议递交秘书长供作出最后决定，秘书长应适当考虑中央审查机构的建议；

(b) 适当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应选出三名工作人员代表和候补代表；

<sup>9</sup> A/55/253，附件十。

(c) 指派参加中央审查委员会的秘书长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应共同选举一名额外的中央审查委员会成员；

(d) 中央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任何候补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最多可任职四年；

(e) 删除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拟议修正案中关于中央审查委员会/机构审查职能的第(i)(二)段中“按照秘书长制定的程序”字样；

## 七. 权力下放和问责制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将权力下放给方案管理人员之前,确保建立起设计良好的问责机制,包括必要的内部监测和管制程序以及培训,

1.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问责制和责任制及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的报告第 22 和 23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强调**秘书长的行政和管理酌处权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财务条例和方案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授予的权力；

3. **重申**根据财务条例 114.1 和工作人员细则 112.3 的规定,联合国每名工作人员均应对秘书长负责并为各自行为承担责任；

4. **强调**任何权力下放都应符合《宪章》及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并应有明确的权力和责任关系和更好的司法行政,并应考虑到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制订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准则及监测其遵守和执行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5. **强调**应严格执行关于离职的规章；

6. **回顾**其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内所述并经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重申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加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决定的管理问责制,包括对明显管理不当、故意疏忽或不顾既定规则及程序的工作人员加以处罚,同时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并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7.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以及监测和控制机制和程序方面的问责制和责任制,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提案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管理人员违规方面的进展；

9. **重申**，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工作人员不得积极参与任何盈利性、商业性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拥有财务利益，如该工作人员或该盈利性、商业或其他企业有可能由于该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的职位而得益于这种参与或财务利益；

10. **决定**进一步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建立强大监测能力对秘书处的所有有关活动、不问其资金来源如何进行监测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该问题的透彻分析报告；

## 八. 简化规则和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10</sup>第 27 至 32 段中提到秘书长正在努力去时和多余的规则和程序文件，并请秘书长告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去除文件的详情；

## 九. 顾问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使用问题，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sup>11</sup>和联合检查组<sup>12</sup>的有关报告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 十. 秘书处的组成

**注意到**在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 A 号决议第三节中，在计算适当员额执行幅度中人口系数的相对权数从 7.2%降至 5%，

**又注意到**按地域分配的员额已从 3350 个降至 2700 个再降至目前的 2600 个，

**还注意到**会员国数量的增加和没有人在联合国秘书处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数量逐步减少，

**铭记**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sup>13</sup>这将对现行适当幅度造成直接影响，

1. **重申**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的规定，没有哪一个员额，包括最高职等的员额应视为任何会员国或会员

<sup>10</sup> A/55/253。

<sup>11</sup> A/55/321 和 A/55/451。

<sup>12</sup> A/55/59 和 Add. 1。

<sup>13</sup> 第 55/5 B 号和第 55/235 号决议。



国集团专属地盘, 并请秘书长确保作为一般规则, 没有哪一个会员国国民应继承担任高级职位的本国国民的职位,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国民不应垄断高级职位;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根据大会有关决议, 确保在秘书处的资深和决策级别上会员国的公平代表性, 特别是在这些级别上代表不适当、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公平代表性, 并在今后有关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所有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3. 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 确保在所有部门中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

4.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时, 对人口因数从目前的 5%、会员国因数(从 40%)和会费因素(从 55%)的改变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

## 十一. 司法行政

1. 决定将题为“司法行政”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现行司法行政制度烦琐费时;

3. 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监察员职能的提案;

4. 请秘书长在与工作人员协商后提交一份关于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可能修正的报告, 以审查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作用, 同时应考虑以下四种选择:

(a) 目前联合申诉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的性质, 有如下变动:

(一) 代表工作人员的成员应完全由工作人员选出, 但不损害秘书长任命代表行政部门的成员的权力;

(二) 联合选举主席并审查是否需要全职主席;

(三) 申诉委员会目前中止就有争议的决定采取行动的权力;

(四) 将申诉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建议的时间限制在从收到申诉之日起三个月;

(b) 申诉委员会目前的性质;

(c) 将申诉委员会的性质从咨询机构改为半司法机构, 拥有作出决定的权力;

(d) 这些协商可能提出的其他变动;



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6. **欢迎**秘书长打算为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新成员组织基础法律培训课程；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在关于义务和补偿限度的具体履行方面存在差距，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酌情弥补这两个法庭规约之间的差距；
8. **请**秘书长在管理方面出现违规行为使行政法庭作出导致联合国产生损失的裁决时明确司法行政与问责制之间的关系；
9. **请**秘书长根据财务条例 114.1 和工作人员细则 112.3 采取紧急措施，挽回由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错误行为或严重疏忽、尤其是由于行政法庭的判决而对本组织造成的财务损失，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
10.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打算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协商，继续研究是否需要更高一级的管辖权，同时铭记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法律制度，并请联合检查组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该节的执行情况；

## **十二. 服务条件**

1.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9 段的建议，即有竞争力的一揽子服务条件是成功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目标的先决条件，并请秘书长将直接影响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建议转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以便大会能够作出最后决定；
2. **请**秘书长研究将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规定为目前的 62 岁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3. **强调**联合国需要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整套的报酬办法来吸引并留住高质量的工作人员；

### 十三. 能力、业绩管理和职业发展

1. **强调**联合国有必要树立持续进修文化，并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联合国职员学院在这方面的作用，因为该学院是提供全系统知识管理、联合系统工作人员培训和持续学习的机构，尤其注意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系统的内部管理这些领域；

2. **同意**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公正、公平、透明和可衡量的业绩管理制度的目标，并强调必须建立全面的职业发展制度；

3. **赞同**秘书长关于业绩管理和职业发展的提案，同时铭记本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提案执行情况；

### 十四. 妇女在秘书长的地位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处理与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有关的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1.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十节的规定，并回顾其第 55/69 号决议；

2. **促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力争实现第 53/221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重申的 50/50 性别分布目标；

###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力资源管理厅征聘过程的后续审计的报告；<sup>5</sup>

2.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应享教育补助金的主动调查报告；<sup>14</sup>

### 十六.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详细报告，说明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成果，供其审议。

---

<sup>14</sup> A/55/352 和 Corr. 1。